

证券代码：920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宝玉-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宝玉，作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独立董事（已离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本人李宝玉，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企业管理教研室讲师，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辽宁分所所长，桃李面包独立董事，沈阳华天保险代理公司总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IPO 内核小组成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合伙人。报告期内曾任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在公司领取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其他报酬，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宝玉	5	5	0	0	否	4

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李宝玉	审计委员会	3	0	现场或通讯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0	现场或通讯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0 天。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着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换届相关议案，并由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新任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因董事会届满原因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宝玉

2026 年 4 月 28 日